

附件五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借收費基準

一、特展室收費基準：

收 費 基 準	
特展室 (約八百四十七 平方公尺)	<p>1. 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費：每月 33 萬 3000 元。相當於日租費用 1 萬 1,100 元。於租借契約書簽訂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繳交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四十為第一期款計新臺幣_____元；第二期款為開展後_____日內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四十為新臺幣_____元，場地使用費尾款計新臺幣_____元，由乙方最遲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。布展及撤展期間使用費為展出期間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2. 保證金為二個月之使用費，合計_____元。</p>
說 明	
<p>1. 租借期限以月為單位，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之，最多為期六個月。</p> <p>2. 於契約簽訂後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本館始列入檔期安排，否則原訂檔期取消。</p> <p>3. 保證金為相當二個月之使用費數額計收，如租借時間未滿二個月時，保證金費用以使用費合計數額計收。</p>	

二、本收費基準經奉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